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黃昱智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20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6142_107D200818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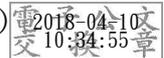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
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